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有關支付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

包銷商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及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籌集不少於約48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及權利。

公開發售由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股份將由該等包銷商全面包銷（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並已計及承諾股份），據此(i)就公開發售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而言，周大福代理人將合共包銷不少於1,441,257,62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9%（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451,702,22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於周大福代理人就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後，鼎珮證券將包銷公開發售項下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並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少於481,26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483,87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倘計及承諾股份及周大福代理人將包銷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不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

下之發售股份，周大福代理人將認購及包銷合共不少於1,929,898,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合共不多於1,940,342,6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將支付予該等包銷商之佣金）後）將分別不少於約482,000,000港元及472,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及4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238,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0%）撥付將軍澳項目之資本開支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金；最多約190,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40%）撥付擴展本集團廢料管理及物流業務之資金；及餘下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認購申請，加上公開發售乃由主要股東周大福代理人進行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本公司須就並無有關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取得獨立股東（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之批准。基於上述原因，周大福代理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毋須就超額申請認購作出安排放棄表決。

倘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5%；或(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4%，兩者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b)條，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與主要股東周大福代理人訂立包銷協議，以及向周大福代理人(該等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周大福代理人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約5,800,000港元(根據1,451,702,225股股份(即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本公司向周大福代理人支付包銷佣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兩人均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聯繫人，彼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已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滙駿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6%，因而為控股股東。因此，滙駿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應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倘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僅因該等包銷商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造成，則該等包銷商各自同意及承諾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採取所須之合適行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該等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此舉將令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488,640,375(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並無計及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可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增加至：

- (i)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2,418,538,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5%；或
- (ii)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2,430,782,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4%。

因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及根據周大福承諾認購承諾股份，將觸發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周大福代理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會上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如適用)獨立股東以外之股東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倘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彼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曾安業先生)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投票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儘管曾安業先生並非與周大福代理人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但由於彼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彼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本公司認為不委任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屬合適之舉。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發售章程(不會隨附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在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告作實(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止期間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倘該等包銷商將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彼等可能但不一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有關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內。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籌集不少於約482,000,000港元(或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與該等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除外股東(如有)概不會獲提呈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按現時預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出申請時全數支付
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並於扣除開支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並於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482,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411,167,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0.1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 不多於2,424,216,600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0.1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之發售股份

該等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並已計及承諾股份：(i)合共不少於1,922,526,6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合共不多於1,935,576,2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另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授出並獲承受人接納之購股權中有65,248,000份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賦有權利可於獲悉數行使時按每股股份0.54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65,248,000股股份，當中20%（相當於13,049,6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3,049,600股股份）經已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80%之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後歸屬及可予行使，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當中50%之購股權）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當中30%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有關股東可能不會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及／或存檔。如需要，董事會將會就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本公司須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明「僅供參考」之發售章程，以及一封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且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及向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註明「僅供參考」之發售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50.6%；
- (ii) 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0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折讓約3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49.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折讓約49.6%；
- (v)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82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5.6%；及
- (vi)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8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8.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196港元（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196港元（按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1,116,7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242,421,66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當前市價及股份流通量，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其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董事（不包括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報告後提供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並無就公開發售及因而產生之碎股作出任何安排。

公開發售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營業時間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除包銷協議另有訂明者外，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申請及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之發售股份。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不可向除外股東提呈之發售股份將由該等包銷商包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份概無於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發售股份將繼續以現時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之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該等包銷商： 周大福代理人；及
鼎珮證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922,526,6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

不多於1,935,576,22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佣金：

向鼎珮證券及周大福代理人支付其各自總認購價之2%，就(i)周大福代理人而言，按1,451,702,225股包銷股份(即周大福代理人承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計算；(ii)及就鼎珮證券而言，按483,874,000股包銷股份(即鼎珮證券承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計算(視情況而定)，連同彼等就包銷股份進行包銷所妥為承擔並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所有成本、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鼎珮證券須負責支付就分包銷其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包銷股份部分所產生之所有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而周大福代理人將須負責其就清洗豁免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及應付之開支將約為7,700,000港元。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董事(不包括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報告後提供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該等包銷商按以下方式全面包銷(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

回股份，並已計及承諾股份)；

- (i) 首先，就公開發售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而言，周大福代理人將合共包銷不少於1,441,257,62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9%(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451,702,22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
- (ii) 然後，於周大福代理人就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後，鼎珮證券將包銷公開發售項下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並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少於481,26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483,87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就包銷股份施加於該等包銷商之責任僅為個別責任，並非共同責任或共同及個別責任。

倘計及承諾股份及周大福代理人將包銷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不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周大福代理人將認購及包銷合共不少於 1,929,898,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合共不多於1,940,342,6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周大福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其亦為周大福代理人之董事)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代理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合共實益擁有488,640,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鄭志

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志明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鼎珮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鼎珮證券已確認其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鼎珮證券已確認,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鼎珮證券、其董事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不會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與彼等概無關連。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之股東(直接或間接)及董事互為獨立人士,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鼎珮證券可全權酌情委任分代理或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所包銷之發售股份部分。鼎珮證券就有關分包銷安排所產生之所有佣金、成本及開支將由鼎珮證券自行承擔。

根據包銷協議、周大福代理人及／或鼎珮證券向本公司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

- (i) 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屬其自身之責任,並會令本公司須就任何人士因任何有關交易所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違反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本公司之嚴重疏忽或故意違約或不作為而產生者則除外。周大福代理人亦承諾其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其章程文件,且不會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件,而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將令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ii) 鼎珮證券為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代理，並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其章程文件，且不會作出或忽略任何事件，而有關行為不作為將令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此外，其將確保其就發售股份提出之所有要約僅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作出，且毋須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章程文件(或當中任何文件)或其他作為售股章程之文件或其他文件進行登記、存檔或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鼎珮證券不得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並無載於章程文件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大意等同於前述事項之行動。鼎珮證券進一步承諾其所委任之任何分包銷商將遵守上述承諾；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期限止期間，彼等不會在未事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設置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承購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及(就周大福代理人而言)周大福承諾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或於不抵觸上市規則或符合收購規則項下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之情況下收購股份除外)任何股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及
- (iv) 倘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僅因該等包銷商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造成，則該等包銷商應共同及個別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回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採取一切合適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認購包銷商原應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鼎珮證券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規定及確保其根據公開發售促成之包銷股份認購人或分包銷商(除由其所控制之法團外)為獨立於其本身、周大福代理人、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股東之第三方，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 其將確保各發售股份之認購人(除周大福代理人外)或分包銷商(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連同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成為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有於可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均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等各自所持之可行使購股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就行使購股權或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如有)之意向作出任何承諾。

周大福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周大福代理人已向本公司及鼎珮證券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1) 周大福代理人於截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當時)止將繼續為488,640,37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2) 周大福代理人將會接納並將促使周大福附屬公司接納及認購合共488,640,375股發售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周大福代理人及周大福附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並支付股款，以及承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提交承諾股份之接納書，連同以現金或章程文件所訂明之方式就有關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及

- (3) 周大福代理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周大福附屬公司不會於周大福承諾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設置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周大福代理人及周大福附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承諾股份除外)任何股份、當中之任何權益或投票權。

除周大福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意向所提供之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免除清洗豁免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於包銷協議完成時所有並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達成所獲授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授出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
- (4) 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交付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猶如已藉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作批准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5)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用)及一封以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發售章程所述之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須視符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7)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8) 該等包銷商各自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9) 該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被該等包銷商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

除上文第(8)項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以有關條件可予豁免為限)及第(7)及(9)項條件可由該等包銷商共同豁免(以有關條件可予豁免為限)外，本公司或該等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全面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所產生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該等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該等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而該等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不包括就批准本公告、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所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包括有關文件之任何訂或補充)，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條件，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條例)，而該等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

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之投資者不會接納向其提呈之相關發售股份，

該等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藉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該等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1) 該等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該等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

於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撤回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i)在香港經營廢料回收及包裝場業務；(ii)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iii)在香港、澳門、海外其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營銷及銷售活動。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所詳述，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在收益方面未如理想。然而，本集團重申，基於其有策略地對重新定位至全新之固體廢料管理範疇，有關業務假以時日應可帶來可持續之收益，其對未來感到正面。本集團將致力將重點投放於可持續性，並擴展至本集團認為長遠能帶來最大利益之範疇。預期由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將軍澳之工業發展項目（「將軍澳項目」）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竣工，本集團相信將軍澳項目竣工所帶來之協同效益長遠將有助本集團產生收益，並降低營運成本。

董事會明白有需要取得足夠利潤，並認為透過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之資金需要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不會令本集團融資成本上升之股權方式。董事會亦明白，鑒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本集團以債務融資方式向財務機構籌集資金時將遇到困難。董事會認為，鑒於預期本集團長遠將取得收益，公開發售將可讓本集團強化其股本基礎、舒緩本集團之短期財務壓力，並可提升其財務狀況。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將支付予該等包銷商之佣金)後)將分別不少於約482,000,000港元及472,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85,000,000港元及4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238,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0%)撥付將軍澳項目之資本開支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資金；最多約190,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40%)撥付擴展本集團廢料管理及物流業務之資金；及餘下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相當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會(不包括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彼等須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報告後提供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其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之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行動，並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承購其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將會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於不同假設環境下，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承購其各自於公開發 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滙駿 (附註1)	785,100,000	32.56	1,570,200,000	32.56	785,100,000	16.28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 (附註1、2及3)	488,640,375	20.27	977,280,750	20.27	2,418,538,375	50.15
公眾股東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5)	151,875,000	6.30	303,750,000	6.30	151,875,000	3.15
鼎珮證券 (附註6)	-	-	-	-	481,269,000	9.98
其他公眾股東	985,551,625	40.87	1,971,103,250	40.87	985,551,625	20.44
小計：	1,137,426,625	47.17	2,274,853,250	47.17	1,618,695,625	33.57
總計：	2,411,167,000	100.00	4,822,334,000	100.00	4,822,334,000	100.00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於行使可行使購股權 (已於緊接公開 發售完成前歸屬)後 但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承購其各自於公開下 發售項之發售股份)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 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滙駿(附註1)	785,100,000	32.56	785,100,000	32.39	1,570,200,000	32.39	785,100,000	16.19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 一致行動之人士(附註1、2、3及4)	488,640,375	20.27	490,440,375	20.23	980,880,750	20.23	2,430,782,975	50.14
公眾股東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5)	151,875,000	6.30	151,875,000	6.26	303,750,000	6.26	151,875,000	3.13
鼎珮證券(附註6)	-	-	-	-	-	-	483,874,000	9.98
其他公眾股東	985,551,625	40.87	996,801,225	41.12	1,993,602,450	41.12	996,801,225	20.56
小計：	1,137,426,625	47.17	1,148,676,225	47.38	2,297,352,450	47.38	1,632,550,225	33.67
總計：	2,411,167,000	100.00	2,424,216,600	100.00	4,848,433,200	100.00	4,848,433,200	100.00

附註：

- 滙駿由梁契權先生全資擁有。梁契權先生被視為於在本公告日期由滙駿持有之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滙駿擁有本公司20%以上之權益，故該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被假定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披露及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告內有關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持股量並不包括滙駿之持股量。
-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代理人為122,365,37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於366,2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Smart On Resources Ltd.為366,27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 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488,640,3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志明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5.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名公眾股東，載入上表僅供參考之用。其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6.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承購發售股份)，鼎珮證券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載入上表僅供參考之用。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參考，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實際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交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一日(星期一)至 九月五日(星期五)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九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九月五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八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十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之時間表內就項目提述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或會延後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十月七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於有關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提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並無發售股份可供超額認購申請，加上公開發售乃由主要股東周大福代理人進行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本公司須就並無有關超額認購申請安排取得獨立股東(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之批准。基於上述原因，周大福代理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毋須就超額申請認購作出安排放棄表決。

倘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5%；或(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4%，兩者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b)條，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與主要股東周大福代理人訂立包銷協議，以及向周大福代理人(該等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周大福代理人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約5,800,000港元(根據1,451,702,225股股份(即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本公司向周大福代理人支付包銷佣金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兩人均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聯繫人，彼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已就相關

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滙駿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6%，因而為控股股東。因此，滙駿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應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倘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僅因該等包銷商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造成，則該等包銷商各自同意及承諾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採取所須之合適行動。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將導致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或兌換價及／或數目(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指示其核數師或經批准之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之基礎。本公司將就此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刊發公告。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代理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實益擁有488,640,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122,365,375股股份，當中366,275,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n Resources Ltd間接持有，該公司由周大福代理人全資擁有之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9,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8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鄭志明先生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所持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該等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所有包銷股份，此舉將令周大福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由488,640,375（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7%）（並無計及鄭志明先生（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1,8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該等可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行使）增加至：

- (i)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2,418,538,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5%；或
- (ii)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2,430,782,9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4%。

因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及根據周大福承諾認購承諾股份，將觸發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周大福代理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會上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如適用)獨立股東以外之股東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倘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周大福代理人已確認(就其本身及代表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有關行動將構成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之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前進行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除周大福代理人擁有權益之488,640,375股股份及鄭志明先生所持之9,000,000份購股權外：

- (i)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就周大福代理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
- (iii) 除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外，周大福代理人並無訂立任何與可能但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v)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或清洗豁免或承購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本公司證券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v)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在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告作實(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止期間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倘該等包銷商將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彼等可能但不一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有關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內。

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彼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曾安業先生)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投票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儘管曾安業先生並非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但由於彼為拿督鄭

裕彤博士(彼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本公司認為不委任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屬合適之舉。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發售章程(不會隨附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用，其格式由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多於五個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滙駿」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梁契權先生全資擁有
「承諾股份」	即合共488,640,37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向周大福代理人及周大福附屬公司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即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周大福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及認購並將促使周大福附屬公司接納及認購之發售股份；為免除疑慮，有關股份不包括將由周大福代理人根據包銷協議就公開發售所包銷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周大福代理人」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該等包銷商之一
「周大福附屬公司」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及Smart On Resources Ltd.或彼等任何一方

「周大福承諾」	周大福代理人向本公司及鼎珮證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承諾函，內容有關其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承諾股份及支付股款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或相約日子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
「可行使購股權」	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3,049,6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間行使
「除外股東」	(如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該地區為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
「執行人員」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之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彼為與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曾安業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公開發售投票)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以章程文件所載方式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或該等包銷商與本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緊隨最後接納時間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該等包銷商與本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不少於2,411,167,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2,424,216,6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
「發售章程」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所發行之發售章程，將連同申請表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在法例及實際情況許下之情況下）不連同申請表格寄發予除外股東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章程文件」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該等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特別事件」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出或產生，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並已由該等包銷商全面包銷之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總數
「該等包銷商」	周大福代理人及鼎珮證券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鼎珮證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該等包銷商之一。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鼎珮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清洗豁免」	將由執行人員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尚未由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因該等包銷商須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全體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